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公告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本项目总预算 654.7 万元，共分 3 个包。其中第 1 包：面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及提示信息，预算金额 320.7 万元；第 2 包：面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及提示信息，预算金额 201 万元；第 3 包：面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及提示信息，预算金额 133 万元。3 个包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 654.7 万元，其中第 1 包（北京移动）：预算金额 320.7 万元；其中第 2 包（北京联通）：预算金额 201 万元；其中第 3 包（北京电信）：预算金额 133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说明：

第 1 包：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限增强社

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移动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鉴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是为北京移动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营运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第2包：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限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联通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是为北京联通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营运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进行采购。

第3包：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限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电信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鉴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是为北京电信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营运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第1包：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及提

示信息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第2包：面向北京联通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及提示信息

示信息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第3包：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及提示信息

示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16层

三、公示期限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3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等信息详见附件。

2. 本公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由于系统原因，其他未尽事宜及公告显示内容与附件不同的，以附件为准。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联系电话：李慧 55573623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北京市财政局采购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联系电话：010-55592405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

翼 19 层

联系电话：刘天泽 18500706692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